

证券代码：874923

证券简称：和烁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0 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等相关主体共计 10 名股东需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现公司上述 10 名股东自愿将限售期变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次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5 月 8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朱小峰	是	否	是	否	董事、 总经理	40,851,025	40,851,025	0	39.04%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次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0
2	陈英磐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40,851,025	40,851,025	0	39.04%	自股权登记日（2026	0

											年 5 月 8 日) 次日起 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 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 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 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 示公告之日止。	
3	无锡利圣 辉实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是	否	否	否	否	5,335,358	5,335,358	0	5.10%	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次日起 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 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 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 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 示公告之日止。	0
4	梁雁扬	否	否	否	否	否	4,881,576	4,881,576	0	4.66%	自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8 日)次日起 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	0

											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5	王和	否	否	否	否	否	4,881,576	4,881,576	0	4.66%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次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0
6	杨润中	否	否	否	否	否	3,139,341	3,139,341	0	3.00%	1、自本人所持和烁丰股份取得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即2025年9月25日）起十二个月； 2、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0

											次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7	陈小兵	否	否	否	否	否	2,352,394	2,352,394	0	2.25%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次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0
8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1,176,197	1,176,197	0	1.12%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次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	0

											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9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735,123	735,123	0	0.70%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次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	0
10	陈少斌	否	否	否	否	否	441,074	441,074	0	0.42%	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次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	0

												示公告之日止。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截至 2026 年 5 月 8 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4.2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2.4.3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共10名股东，公司已于2026年3月4日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2026年5月8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本次股份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次日起至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	81,702,050	78.08%
1、高管股份		

份	2、个人或基金	15,695,961	15.00%
	3、其他法人	7,246,678	6.92%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4,644,689	100%
总股本		104,644,689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